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7-05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3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289,614股，发行价格每股 1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36.20元，扣除发行费用11,753,934.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246,00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5]449号《验资报告》，详见2015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影视业务及相关业务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规划方向
1	内容制作业务升级	网络剧	45,000	打造 20 部以上网络定制剧
		电影	50,000	名家名导的系列电影及国际巨制
		综艺节目	35,000	推出 8 档大型综艺节目
2	内容版权和模式采购		10,000	进一步丰富版权资源、提升规模效益
3	资源培植与整合		45,000	创作资源、艺人资源等方面的培植与整合
4	互联网应用开发		15,000	包括移动互联网视频应用开发、影视娱乐衍生品开发平台、自媒体平台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
合计			**200,000**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67,696.94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726.83 万元；2016 年 3 月 1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970.1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资源培植与整合”、“互联网应用开发”投资金额由总计 6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 1 亿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 5 亿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变更的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用于全网剧的制作运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金额	占总额比例	变更后投资额
1	内容制作业务升级	网络剧	45,000	50,000	25%	95,000
		电影	50,000	-	-	50,000
		综艺节目	35,000	-	-	35,000
2	内容版权和模式采购		10,000	-	-	10,000
3	资源培植与整合		45,000	-35,000	17.5%	10,000
4	互联网应用开发		15,000	-15,000	7.5%	0
合计			200,000	-	-	20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308.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32.8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648.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娱乐文化产品消费模式的变革，头部全网剧对流量的吸引力愈发强大，互联网端销售价格呈现快速上涨态势。公司积极引领、顺应形

势，全面深化超级 IP 战略升级，聚焦爆品，全力打造稳定专业的全网剧爆款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头部剧市场份额，《三生三世十里桃花》、《锦绣未央》、《射雕英雄传》等全网剧头部内容已实现良好的市场表现。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中“内容制作业务升级-网络剧”已基本使用完毕，未来还有多部大制作待启动，为保证内容战略升级的继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内容制作业务升级-电影”、“内容制作业务升级-综艺节目”、“内容版权和模式采购”投资金额由总计 9.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 5 亿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 4.5 亿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5%。

变更的募集资金 4.5 亿元人民币用于全网剧的制作运营。电影、综艺、内容版权和模式采购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变更前投资额	已使用	变更金额	占总额比例	变更后投资额
1	内容制作业务升级	网络剧	95,000	84,429.67	+45,000	22.5%	140,000
		电影	50,000	18,041.44	-30,000	15%	20,000
		综艺节目	35,000	24,301.47	-10,000	5%	25,000
2	内容版权和模式采购		10,000	3,586.41	-5,000	2.5%	5,000
3	资源培植与整合		10,000	8,950	-	-	10,000
合计			200,000	139,308.99	-		200,000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将利用利用变更的募集资金结合自有资金，以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目前已储备的成熟项目通过全额投资和联合投资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运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全网剧《老男孩》、《创业时代》、《甜蜜暴击》等，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公司投资额（万元）
全网剧	约120集	59,000

以上全网剧项目及数量，将根据各个具体项目的市场评估和反馈、剧本开发

进展、项目筹备等因素进行增加、减少、替换等调整。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影视行业属于文化产业，近年来，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行业支持政策为影视行业实现快速、良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影视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2）华策影视自身的经营运作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已发展多年，累积了丰富的经营运作与资源整合经验，拥有成熟高效的管理团队和运营架构。公司围绕 SIP 战略，进行内容升级和长尾价值挖掘，已在多部剧上取得了良好成效，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作体系。

（3）市场对优质内容的需求旺盛

互联网时代内容即流量，优质头部内容成为吸引流量的不二利器。在规模化优势继续稳固的前提下，公司坚决围绕大投入、大制作进行全网创新营销，打造行业标杆产品，以满足互联网用户日益高涨的新娱乐需求。

2、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历史数据显示，公司产品一直保持着优秀的盈利能力，头部全网剧的盈利能力尤为显著，同时能进行全产业链的系列衍生开发，在版权之外进一步放大价值，提高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2）其他效益分析

头部剧所产生的影响力能持续发酵，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稳固和品牌形象的提升，有利于对行业优质资源的集聚吸引。

3、项目风险及对策

（1）影视节目内容适销性的风险

由于政策导向或消费者的主观喜好的变化，对内容产品的销售发行、市场需求都会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影视节目等内容产品存在适销性风险，而大制作带来的高投入进一步放大了风险。

公司将充分基于行业趋势和内容、渠道、用户群特性，完善深度营运体系，

开发、运营与传播优质内容。

（2）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全网剧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具备了相应的能力，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受到政策、核心团队、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盈利。

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各项预期目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业务主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核心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容业务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